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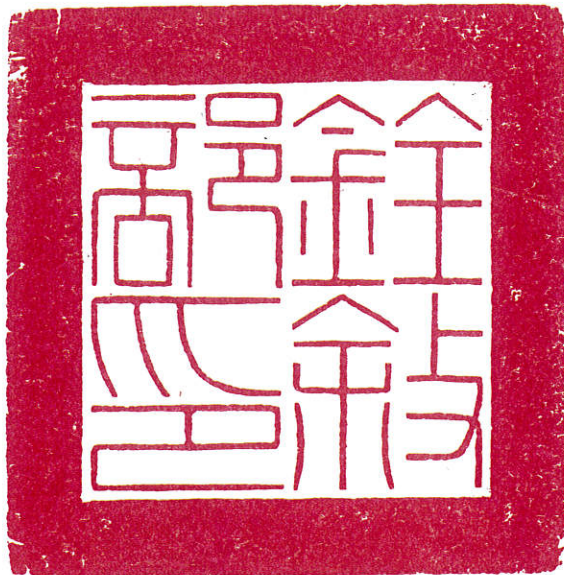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
二、本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掛號=182751

考訓科 108/09/11 15:45



101080005329 無附件